

拆穿“买真—造假—卖真—获利”把戏

湖北鄂州打掉一网络购物诈骗团伙

《人民公安报》李宗吾 王厅

在“买家”手中“过一手”后，某电商平台发货的大量正品品牌鞋子、服装，竟然变成了高仿货。近日，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打掉一个网络购物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真没想到，事情都过去了这么长时间，还是被你们查得水落石出。”近日，在鄂州市看守所，面对前来提审的鄂州市公安局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在押人员张某低下了头。

平台筛查发现猫腻

事情还得从今年5月初说起。胡先生是鄂州市一家电商平台防损调查部的员工，今年5月初，他和同事在日常数据筛查工作中发现，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被客户退回的一些鞋子、服装存在问题，虽然外包装还是原来的，但里面的高档鞋子和服饰，疑似被换成了假货。

出于谨慎，胡某和同事随即在电商平台内部系统，查询这些退货物品的订单交易信息，同时将退货物品拿回供货商处进行鉴定。很快，陆续有供货商反馈，这批鞋服确实是被调包的相同型号的高仿货，涉案金额300余万元。5月9日，该电商平台防损调查部负责人向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岱庙派出所报案。

警方锁定犯罪团伙

接到报案后，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联合岱庙派出所立即开展侦办工作。

办案民警根据该电商平台提供的线索研判发现，电商平台在一个时间段内存在大量有规律的退货订单，这些订单主要是高档鞋子、服装。防损调查部负责人告诉民警，只有该电商平台VIP会员才享有极速退货退款权限。

“这些订单的收货及退货信息相对固

定，一般集中在某市的某条街道或者某个小区附近。”办案民警熊杰介绍，不法分子虚构多个买家身份，作案手段隐蔽。

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办案民警积极与电商平台协作，将梳理出的大量异常退货运物流信息进行碰撞，最终比对关联出一系列有作案嫌疑的人员身份。

“我们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有预谋、有组织的系列调包诈骗案，不法分子利用电商平台便捷的购物和退货流程，通过使用多个账号、虚构收货信息、短时间内频繁操作等方式，上演购买正品调包退回假货的把戏。”办案民警高建说。

很快，随着办案民警深入调查，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杨某为首的网络购物诈骗团伙浮出水面。警方初步查明，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有人在平台下单，有人负责准备假货，有人负责收到正品后实施调包并申请退货退款。

八人“调包”牟利

在锁定该犯罪团伙买真、造假、卖真、获利的一整条产业链后，鄂州警方迅速展开收网行动，5月13日至6月9日，办案民警先后在广东、广西等地警方协助下抓获张某、杨某、刘某、林某等犯罪嫌疑人8名。

据张某交代，2021年1月，他与朋友闲聊中，得知该电商平台VIP会员享有极速退货退款权限。为了给会员更好的购物体验，当快递员收货确认后，退款便直接退回买家



支付账户，而此时这些退货物品还未能及时被商家验货，这让张某不由得动起了歪脑筋。

张某先通过网络非法渠道购买该平台VIP会员账户，随后在电商平台花费800元购买一双名牌鞋子，收到货后便申请退货退款，并将自己在网上低价购进的同款高仿鞋子寄了回去。果不其然，快递员收货后，退款立即退回了原来的支付账户，张某顺利将真货收入囊中。

尝到甜头后的1年内，张某相继在该电商平台多次购买高档衣服、鞋子等商品，同时将这一“致富经”分享给了杨某等另外7位亲朋好友。“我们通过不同的VIP会员身份购买高档鞋子、服饰，每次‘狸猫换太子’得逞后，再通过网上二手交易平台出售正品。”犯罪嫌疑人杨某交代。

“本案中，电商平台在收到退货后疏于验收，竟然在4年后才发现被调包。”高建介绍，该犯罪团伙在退货时没有更换商品的外包装，对商品的数量、批号、有效期信息没有更改，退货验收员并没有对商品开展实质性的真假判断，导致张某团伙多次实施以假换真调包成功。

目前，张某、杨某等8人因涉嫌诈骗罪被鄂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

电商平台应不断完善退货流程，警惕“退货”骗局，对退回商品应及时做好验货工作，收到退货时要进行拆包验收，拍照或者拍摄视频保留证据，如有问题要及时举报或者报警。

广大网民在享受网络购物带来便利的同时，更要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依靠所谓“漏洞”“运气”企图“薅羊毛”的违法犯罪，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生母出车祸，41万赔偿款遭继母亏光

法院：构成监护权滥用，判全额返还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海法

本该是孩子未来依靠的数十万赔偿款，却在父亲和继母手中“消失”于股市，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典型真实案例，并通过该案提醒市民：未成年人财产受法律特殊保护，监护人也不能任性处置。

不当处分侵犯权益 法院判全额返还

海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不当处分，侵犯权益！

首先，性质明确，专款专用：案涉41.9万元款项，明确来源于小莉分得其生母的死亡赔偿款，属于小莉的个人财产，非其父老张的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

其次，监护人失职，侵犯权益：老张作为小莉的监护人（父亲），负有法定的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益的职责。但老张擅自将小莉的巨额财产转出用于高风险股票投资，显然不是为了小莉的利益，严重侵害了小莉的财产权益。

再次，合意炒股，共同债务：李女士应当知道转来的款项是小莉分得的赔偿款（其中部分款项是直接从小莉账户转入），李女士和老张二人夫妻合意将小莉的钱款用于炒股以获取利益，系家庭共同投资经营行为，属夫妻共同债务，二人应共同偿还，双方应负连带清偿责任，被监护人依法有权仅向作为连带责任人之一的监护人再婚配偶主张偿还。

41万存款分两次转走 继母炒股血本无归

小莉（化名）未成年时，其生母不幸因交通事故去世，小莉分得事故赔偿款（包含抚养费）40余万元，款项本由小莉爷爷保管，待小莉年满18周岁再由小莉处分。款项存在小莉银行账户内，后来小莉银行账户由父亲老张掌管。

然而，在小莉父亲老张（化名）与继母李女士（化名）登记结婚后不久，事情发生了转折。

2016年6月和8月，老张分两次将小莉账户中的共计41.9万元取出。其中20万元先存入老张账户再转给李女士，另21.9万元则直接从小莉账户转入了李女士账户。李女士收到钱后，随即投入了自己的证券账户用于股票投资。结果，血本无归。

小莉成年后，得知自己分得的巨额赔偿款被如此“处置”，将继母李女士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本金41.9万元及利息，并赔偿相关费用。

